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四日)在二oo八年法律年度開 啟典禮上發表的演辭全文(譯文):

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

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全人,歡迎各位蒞臨本年度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在 座各位撥冗光臨,本人衷心感謝。

韓國、澳門及新加坡的律師協會會長或其代表,今天前來出席本港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我們尤感榮幸。本人謹此表示歡迎,並感謝他們的參與和支持。

### 量刑

刑事司法工作是法院一項重要的工作。量刑是刑事司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力來履行。法院的職責,是在被告人認罪或經審訊定罪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應用相關的原則,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以及宣告判刑理由。

判罰之主要目的,在於懲罰、阻嚇、預防和更生。這四個目的都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但是,有時為了達致某一目的會判處較重的刑罰,而為了達致另一目的則會判處較輕刑罰。在量刑時,法官必須考慮案中所有具體情況,在各項目的之間,權衡輕重。法庭在判處刑罰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某類罪行是否猖獗,以及其猖獗程度是否備受社會關注。

法官以法例所訂的最高刑罰作為量刑的參考,將當前案件的情況,與可能適宜 判處法定最高刑罰的最嚴重同類案件比較,從而作出量刑決定。如法定的最高刑罰 仍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便由行政和立法機關考慮修訂法例以應所需。

上訴法庭亦會就一些罪行訂立量刑指引,以期量刑準則基本上趨向一致。其中一個例子是販運危險藥物的案件,上訴法庭的指引是按藥物的類別和數量來量刑的。這是為法官量刑時,作為指引之用的。

法庭每天都要就大量案件量刑。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都各有不同,要在所有案件中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實在是法庭一項極具挑戰性及艱巨的工作。有人說量刑是一門藝術,而非一門科學。無疑,這並不是數學方程式可以解決的運算過程,而是在多項考慮因素中求取平衡的量刑決定。最終而言,法庭所判處的刑罰要取得公 的尊重和信任,這一點非常重要。

輿論認為個別案件的刑罰不當,或嫌過嚴,又或是過寬,這是時有發生的事情。 考慮到這項工作的性質,各界對個別判刑決定持有不同意見是可以理解的,而有關 意見也會受到尊重。

香港社會極為重視言論自由這項基本權利。法庭的所有決定,包括量刑決定, 都是公開讓公 討論的。事實上,在充分了解及詳細考慮案件的具體情況及法官的 量刑理由後,進行討論,實在極具意義。此外,如律政司司長認為個別案件的判刑 明顯過輕或過重,也可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覆核刑罰。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負責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督導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工 作已取得理想進展。就立法程序而言,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主體法例修訂建 議的審議。

至於附屬法例,亦即法院規則,督導委員會已於2007年10月再度發出諮詢文件,就進一步修正《規則草稿》的某些修訂建議進行諮詢。在考慮各界的回應後,《規則草稿》將作適當修改,然後提交立法會有關小組委員會討論。預期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可於2008年夏天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

全面而充分的準備是成功推行改革的關鍵。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將於 2008 年底至 2009 年初,為各級別法院的法官及支援人員提供培訓。為法官而設的訓練課程包括兩次講座和三項為期半天的小組互動環節,所有法官(由本人以至資歷最淺的司法人員)均會參與。該課程由法官策劃,籌備工作正順利展開。舉辦這些課程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其中包括司法時間。我們亦會另行為支援人員舉辦課程。與此同時,法律界當然也會籌辦相關的培訓計劃,讓執業者為改革的落實推行做好準備。

待培訓完成而所需的配套支援措施又準備就緒,改革便可付諸實行。我們的目標日期是 2009 年 4 月 2 日,有關法例亦擬於同日生效。

改革我們的民事司法制度是提高司法效能的一項重大措施。在落實推行後,我們日後應可體驗改革帶來的好處。本人有信心,有關各方、法官、司法機構的支援人員、法律界都會悉力以赴,確保改革成功推行。

#### 調解

調解是另一種解決糾紛的辦法,能補訴訟之不足,推動調解完全符合公眾利益。作為對抗式的訴訟以外的另一選擇,調解的好處眾所周知:對爭議各方而言,在紛爭初期達成和解,既可減少壓力、節省時間和費用,又可得到圓滿的解決方案,包括使持續的關係得以維繫;對社會而言,則可減少矛盾及達致和諧,對經濟和社群皆有裨益。

我們鼓勵調解並非因為法庭不能應付案件的數量,而是因為它確有其可取之處。 相信爭議各方在察悉調解的優點後,亦會認為通過調解來解決紛爭,從而達致圓滿 的方案,實為符合他們本身利益的做法。

調解的好處在香港已日漸得到認同。本港兩個法律專業組織的理事會都充分了解調解的重要性,並銳意推動發展。發展調解服務亦是政府的政策之一。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將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籌劃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

在這方面,司法機構也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林文瀚法官擔任主席。2008 年1月,司法機構在土地審裁處推行試驗計劃,促進建築物管理紛爭的調解。以家 事及建築糾紛來說,我們在推動調解方面,可說已有一定成績。

如擬使用調解服務的是已獲得法律援助的一方,我們便應確保調解的費用得由 法律援助的資金支付,這是十分重要的。調解亦是解決糾紛的方法,而且對爭議各 方來說,調解的成效往往比訴訟更令人滿意,因此,我們應向擬試行調解而又獲得 法律援助的一方提供調解服務,這樣才是公平合理。剝奪他們接受調解這個有效解 決糾紛的機會是不恰當的做法。況且,如果調解成功,最終還可節省公帑。

因此,本人歡迎律政司司長日前所談及的計劃,就是:「政府有意把這個向法律援助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方法,確立為一項常設的法律援助服務,並正制定這個常設制度的細節安排。」本人相信在適當時機,我們還應考慮將法律援助進一步擴展,以涵蓋其他類別糾紛的調解服務。

若要像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般,在調解方面步入發展成熟階段,我們要走的路還很漫長。然而,近年這方面的工作已穩步進展,步伐更日漸加快,實在令人鼓舞。

####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出任主席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現已提交最終報告書。本人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已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此事,以及制定所需的法例來推展有關工作。

報告書建議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來評核申請,決定有關律師應否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該委員會由一位資深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官、大律師、律師、一位律政專員,以及一位非法律專業人士。此外,報告書亦建議,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五年,而且在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執業經驗中,必須包括獲該委員會認為屬足夠的訴訟經驗;而實際的訟辯工作則獲給予最大比重。

關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問題,歷年來已有不少討論。為了公眾利益,我

們應繼續擁有高質素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與此同時,在法庭進行的訟辯應達到高標準,而且有能力達到這個水平的出庭訟辯人的人數亦應有所增加,這才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工作小組已就律師出庭發言權這個極具爭論的課題,在顧及公眾利益不同層面的訴求下,擬訂此一設想周全的方案,工作小組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實在值得表揚。

## 結語

最後,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仝人祝願各位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完

2008年1月14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17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四日)主持二oo八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於愛丁堡廣場 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的二〇〇八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與會者主要為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律界人士及其他嘉賓,共約九百人。